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5: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
西区鞍钢厂区）。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369,221,258 股（其中内资股为 7,957,681,258 股，外资股为 1,411,540,000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6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336,797,86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96%，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5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33,478,03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79%；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03,319,83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257,77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0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9,022,96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8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A.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300,389,536	99.32%	当选
1.02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316,981,990	99.63%	当选
1.03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325,463,076	99.79%	当选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表决结果
1.04 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304,402,261	99.39%	当选
议案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旺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312,894,051	99.55%	当选
2.02 选举朱克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310,515,849	99.51%	当选
2.03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317,996,204	99.65%	当选
2.04 选举刘朝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327,405,869	99.82%	当选

B.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157, 077, 621	96. 63%	178, 143, 505	3. 34%	1, 576, 738	0. 03%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A.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19,609,555	95.93%
1.02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24,659,537	96.02%
1.03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24,608,643	96.02%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04 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120,283,303	95.94%
议案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旺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20,957,869	95.96%
2.02 选举朱克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18,580,153	95.91%
2.03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24,600,351	96.02%
2.04 选举刘朝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24,624,036	96.02%

B.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01,966,922	95.60%	30,872,771	0.58%	638,338	0.01%

(3) 外资股表决情况

A.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0,779,981	3.39%
1.02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2,322,453	3.60%
1.03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0,854,433	3.76%
1.04 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4,118,958	3.45%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旺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91,936,182	3.60%
2.02 选举朱克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91,935,696	3.60%
2.03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93,395,853	3.62%
2.04 选举刘朝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781,833	3.80%

B.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110,699	1.03%	147,270,734	2.76%	938,400	0.02%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5,154,488	1.22%
1.02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204,470	1.32%
1.03 选举李景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153,576	1.31%
1.04 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5,828,236	1.23%
议案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01 选举王旺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6,502,802	1.25%
2.02 选举朱克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4,125,086	1.20%
2.03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0,145,284	1.31%
2.04 选举刘朝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0,168,969	1.31%

B.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11,855	0.89%	30,872,771	0.58%	638,338	0.01%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等。

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执行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李景东先生，职工董事赵忠民先生，非执行董事谭宇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旺林先生、朱克实先生、胡彩梅女士、刘朝建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从即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结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朱泽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